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崇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間有關聘任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77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及第284條所規定。而所謂「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」，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；所謂「保全證據之理由」，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；至於所謂「釋明」，係指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（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13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就保全之必要性及合法性為釋明，且

保全證據之聲請與起訴應具備之要件不同，行政法院就保全證據之聲請案為審查，如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或無理由，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無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由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之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教育部與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下稱輔仁大學）共同偽、變造性平證據構陷，使法官審理延宕不決逾恆，且持續造假證據使法官枉法裁判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訊問證人陳秋媛證明輔仁大學造假證據過程，並保全輔仁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及防治組105學年度會議紀錄及原簽（即原始原本）、錄音、錄影電磁檔（非指加工後製造假影本），另請調閱新莊市福營及丹鳳派出所卷證等證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泛稱教育部、輔仁大學及相對人，有偽、變造證據情形，並未具體表明前揭所欲保全之證據，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亦未說明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，復未陳明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，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等應予保全之理由，遑論其已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。又聲請人所涉性騷擾案件前曾經輔仁大學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及第4項規定，予以解聘，並經教育部同意，嗣聲請人就教育部同意輔仁大學解聘之處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243號判決將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廢棄發回後，經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9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，被告教育部復提起上訴，現由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度上字第192號審理中，迄今仍未終結。而聲請人所聲請保全之輔仁大學性平會會議紀錄及原始原本等證據，均係輔仁大學解聘聲請人基礎事實之相關證據，故該等證據資料實無遭輔仁大學偽造、變造之可能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保全前開電磁紀錄及紙本並訊問相關證人，

顯非必要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訴審訴訟代理人	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靜